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3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电株式会社（「三电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苏州三电」）65%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亚斯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苏州亚斯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三电股权，苏州三电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前，苏州三电作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管理经营提供往来资金，本公司对苏州三电的债权金额合计8400万元，苏州三电计划在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向本公司偿还3500万元，届时剩余债权金额为4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上述未偿还的4900万元债权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对于该4900万元财务资助款项，本公司计划与苏州三电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2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3.2%。本次财务资助由股权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如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其中部分机器设备抵押9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4000万元。

2. 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三电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电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三电65%股权转让给苏州亚斯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苏

州三电股权，苏州三电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前，苏州三电作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管理经营提供往来资金，本公司对苏州三电的债权金额合计8400万元，苏州三电计划在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向本公司偿还3500万元，届时剩余债权金额为4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上述未偿还的4900万元债权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公司计划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苏州三电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2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3.2%。本次财务资助由股权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其中部分机器设备抵押9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4000万元。

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字路509号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施文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

属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苏州三电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三电公司	715	65%
华域三电	385	35%
合计	1100	100%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苏州亚斯鲁	715	65%
华域三电	385	35%
合计	1100	100%

（三）苏州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41.97	24982.48
负债总额	18057.35	18411.48
应收账款总额	6701.91	4996.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484.62	6571.00
资产负债率	73.58%	73.70%
营业收入	31409.34	10322.0
营业利润	-374.08	64.85
净利润	-405.91	6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4	1063.54

（四）苏州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目前《财务资助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苏州三电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的主要安排如下：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2. 借款期限及利率：

借款期限：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1 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 2450 万元，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2 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 2450 万元。

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3.2%。日利率=年利率÷360。

3. 还款方式：

利息：约定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日。

本金：分期还本，苏州三电保证自标的股权交割给苏州亚斯鲁日起两年内完成 4900 万元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清偿。

4. 罚息及复利

(1) 借款本金出现逾期时，本公司有权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借款利率加收 50% 计收罚息。

(2) 对苏州三电逾期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本公司有权以逾期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为基数按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 资金用途：用于苏州三电的日常运营

6. 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7. 担保措施：股权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900 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其中：(1) 苏州三电将其现有及将有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双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手续；(2) 以苏州三电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双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完成动产抵押登记。

8. 《财务资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如需)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已对苏州三电后续还款方案作出明确安排：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1 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 2450 万元，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2 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 2450 万元，借款利率基于市场化水平，按年化 3.2% 执行。同时，苏州三电保证自标的股权交割给苏州亚斯鲁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 49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清偿，并约定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二十日，以保障利息及时回收。针对可能出现的本金逾期情形，本公司与苏州三电已就罚息及复利作出明确安排，以增强履约约束力。

为有效防范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900 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其中：（1）苏州三电将其现有及将有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双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手续；（2）以苏州三电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双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完成动产抵押登记。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三电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该借款实质为本公司与原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借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苏州三电财务资助的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该借款实质为本公司与原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的延续。本公司就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苏州三电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约定偿还安排，并采取对应的风控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苏州三电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财

务资助的具体事宜。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三电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9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除此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主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